



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


监测报告

武净（监）字 20211277

项目名称:	华新环境工程（武穴）有限公司 废气监测
监测类别:	委托监测
委托单位:	华新环境工程（武穴）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	2021年7月6日



声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3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公司名称：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

303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

邮政编码：430065

电 话：027-81736778

传 真：027-65522778

监测报告

1. 任务来源

受华新环境工程（武穴）有限公司委托，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华新环境工程（武穴）有限公司废气监测工作。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。

2. 监测内容

本次采样地址为武穴市田镇华新工业园华新环境工程（武穴）有限公司。

本次监测按华新环境工程（武穴）有限公司的要求执行。

2.1 有组织废气监测

(1) 监测点位

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在 K1 窑尾废气排气筒、K2 窑尾废气排气筒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，共计 2 个监测断面。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-1。

(2) 监测频次

监测 1 天，每天 3 次；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6 次。

(3) 监测项目

氯化氢，汞及其化合物，铊、镉、铅、砷及其化合物（以 Tl+Cd+Pb+As 计），铍、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钴、锰、镍、钒及其化合物（以 Be+Cr+Sn+Sb+Cu+Co+Mn+Ni+V 计），非甲烷总烃，共计 5 项。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

测点编号	采样地点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Q5#	K1 窑尾废气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6 次/ 天 监测 1 天
Q6#	K2 窑尾废气排气筒		
Q5#	K1 窑尾废气排气筒	氯化氢，汞及其化合物，铊、镉、铅、砷及其化合物（以 Tl+Cd+Pb+As 计），铍、铬、锡、锑、铜、钴、锰、镍、钒及其化合物（以 Be+Cr+Sn+Sb+Cu+Co+Mn+Ni+V 计）	3 次/ 天 监测 1 天
Q6#	K2 窑尾废气排气筒		

(4)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

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-2。

表 2-2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分析仪器设备型号、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	采样设备型号、编号
有组织废气	氯化氢	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(HJ/T 27-1999)	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(JLJC-JC-012-03)	0.6	ME5101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(气) 测试仪 (JLJC-CY-098-02) QC-2B 大气采样仪 (JLJC-CY-100-14、15)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(JLJC-CY-111-02)
	汞及其化合物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	AFS-230E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(JLJC-JC-027-01)	3.0×10 ⁻⁵	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(HJ 38-2017)	9790II 气相色谱仪 (JLJC-JC-005-02)	0.07	
	铅及其化合物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HJ 657-2013)	NexION350Q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JLJC-JC-003-02)	1×10 ⁻⁴	
	镉及其化合物			6×10 ⁻⁶	
	铬及其化合物			2×10 ⁻⁴	
	钒及其化合物			2×10 ⁻⁵	
	铍及其化合物			6×10 ⁻⁶	
	砷及其化合物			1×10 ⁻⁴	
	锡及其化合物			2×10 ⁻⁴	
	锑及其化合物			2×10 ⁻⁵	
	钴及其化合物			6×10 ⁻⁶	
	镍及其化合物			1×10 ⁻⁴	
	铜及其化合物			1×10 ⁻⁴	
	锰及其化合物			4×10 ⁻⁵	
铊及其化合物	6×10 ⁻⁶				

2.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

(1) 监测点位

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、厂界下风向 1#、厂界下风向 2#、厂界下风向 3#点各设置 1 个监测点，共计 4 个监测点位。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-3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。

(2) 监测频次

监测 1 天，1 天 4 次。

(3) 监测项目

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，共计 4 项。

表 2-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采样设备型号、编号
Q1#	厂界上风向	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4 次/天 监测 1 天	TH-150C 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(JLJC-CY-045-01) ME5701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(JLJC-CY-065-05、07、08)
Q2#	厂界下风向 1#			
Q3#	厂界下风向 2#			
Q4#	厂界下风向 3#			

(4)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

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-4。

表 2-4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分析仪器设备型号、编号	检出限 (mg/m ³)
无组织 废气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(GB/T 14675-1993)	—	—
	氨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(HJ 533-2009)	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(JLJC-JC-012-03)	0.01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(JLJC-JC-012-03)	0.002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 (HJ 604-2017)	9790II 气相色谱仪 (JLJC-JC-005-02)	0.07

3.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

- (1)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；
- (2)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，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。
- (3)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；
- (4)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、生产工况稳定；
- (5) 样品的采集、运输、保存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

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；

(6) 监测数据、报告实行三级审核。

表 3-1 质控样分析结果

样品名称	质控编号	检测结果	浓度范围	结果评价
氨 (mg/L)	206910	0.905	0.903±0.047	合格

4. 监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-1、4-2；

(2)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 点位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 (6月7日)				标准 限值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
K1 窑尾 废气排 气筒 H=80m	标况风量 (m³/h)		484605	495791	519251	499882	-----
	汞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 (3.0×10 ⁻⁵)	ND (3.0×10 ⁻⁵)	ND (3.0×10 ⁻⁵)	ND (3.0×10 ⁻⁵)	0.05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-----
	标况风量 (m³/h)		543803	531599	501367	525590	-----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³)	4.8	5.5	5.5	5.3	10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6	2.9	2.8	2.8	-----
	铊、镉、 铅、砷 及其化 合物 (以 Tl+Cd+ Pb+As 计)	排放浓度 (mg/m³)	0.032	0.028	0.023	0.028	1.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7	0.015	0.012	0.015	-----

监测 点位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 (6月7日)				标准 限值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均值	
K1 窑尾 废气排 气筒 H=80m	铍、铬、 锡、锑、 铜、钴、 锰、镍、 钒及其 化合物 (以 Be+Cr+ Sn+Sb+ Cu+Co +Mn+N i+V 计)	排放浓度(mg/m ³)	4.4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4.3×10 ⁻³	4.4×10 ⁻³	0.5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4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-----
K2 窑尾 废气排 气筒 H=80m	标况风量 (m ³ /h)		408061	402870	424395	411775	-----
	汞及其 化合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 (3.0×10 ⁻⁵)	ND (3.0×10 ⁻⁵)	ND (3.0×10 ⁻⁵)	ND (3.0×10 ⁻⁵)	0.05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-----
	标况风量 (m ³ /h)		400473	408504	410450	406476	-----
	氯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5.1	5.1	5.4	5.2	10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0	2.1	2.2	2.1	-----
	铊、镉、 铅、砷 及其化 合物 (以 Tl+Cd+ Pb+As 计)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087	0.076	0.080	0.081	1.0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35	0.031	0.033	0.033	-----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（6月7日）				标准限值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
K2 窑尾 废气排 气筒 H=80m	铍、铬、 锡、锑、 铜、钴、 锰、镍、 钒及其 化合物 (以 Be+Cr+ Sn+Sb+ Cu+Co +Mn+N i+V 计)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015	0.015	0.016	0.015	0.5
		排放速率(kg/h)	6.0×10 ⁻³	6.1×10 ⁻³	6.6×10 ⁻³	6.1×10 ⁻³	-----

备注：“H”表示排放筒高度；“ND(检出限)”表示未检出；“/”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，无需计算排放速率；“-----”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；其余项目执行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30485-2013）中表1标准限值。

表 4-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（6月7日）						标准限值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第5次	第6次		均值
K1 窑尾废 气排气筒 H=80m	标况风量(m ³ /h)		484605	495791	519251	543803	531599	501367	512736	-----
	非甲 烷总 烃	排放浓度(mg/m ³)	86.2	82.7	80.5	77.7	82.3	70.1	79.9	120
		排放速率(kg/h)	41.8	41.0	41.8	42.2	43.8	45.1	41.0	400
K2 窑尾废 气排气筒 H=80m	标况风量(m ³ /h)		408061	402870	424395	400473	408504	410450	409126	-----
	非甲 烷总 烃	排放浓度(mg/m ³)	69.5	61.1	65.3	60.1	70.2	58.8	64.2	120
		排放速率(kg/h)	28.4	24.6	27.7	24.1	28.7	24.1	26.3	400

备注：“H”表示排放筒高度；“-----”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；该项目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二级限值。

表 4-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监测结果 (mg/m ³)				气象参数 (6月7日)			
		氨	硫化氢	非甲烷总烃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厂界上 风向	第 1 次	0.04	0.003	0.68	15	26.5	100.5	2.2	东南
	第 2 次	0.05	0.003	0.84	13	29.7	100.3	2.0	东南
	第 3 次	0.05	0.005	0.63	14	32.4	100.1	1.7	东南
	第 4 次	0.04	0.004	0.79	13	31.5	100.2	1.8	东南
厂界下 风向 1#	第 1 次	0.07	0.004	1.29	15	26.5	100.5	2.2	东南
	第 2 次	0.06	0.005	1.19	16	29.7	100.3	2.0	东南
	第 3 次	0.06	0.006	1.11	15	32.4	100.1	1.7	东南
	第 4 次	0.07	0.005	1.36	15	31.5	100.2	1.8	东南
厂界下 风向 2#	第 1 次	0.09	0.008	1.64	17	26.5	100.5	2.2	东南
	第 2 次	0.09	0.008	1.53	16	29.7	100.3	2.0	东南
	第 3 次	0.10	0.009	1.75	16	32.4	100.1	1.7	东南
	第 4 次	0.09	0.009	1.43	17	31.5	100.2	1.8	东南
厂界下 风向 3#	第 1 次	0.08	0.007	1.18	16	26.5	100.5	2.2	东南
	第 2 次	0.08	0.008	0.95	15	29.7	100.3	2.0	东南
	第 3 次	0.08	0.009	1.10	15	32.4	100.1	1.7	东南
	第 4 次	0.09	0.008	1.09	16	31.5	100.2	1.8	东南
标准限值		1.5	0.06	4.0	20	-----	-----	-----	-----

备注：“-----”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。

5. 附件

监测点位示意图。

6. 结论

本次监测，有组织废气 K1 窑尾废气排气筒、K2 窑尾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限值要求；其余项目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30485-2013）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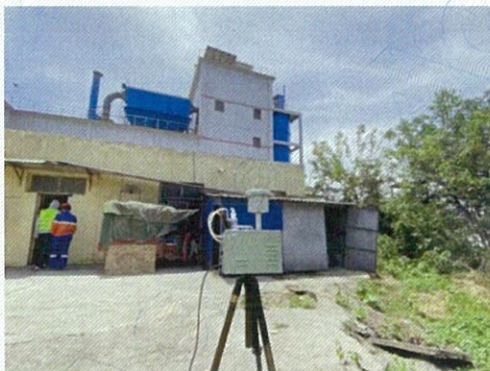
无组织废气监测中氨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$0.1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硫化氢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$0.00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最大值 17（无量纲），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$1.7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报告结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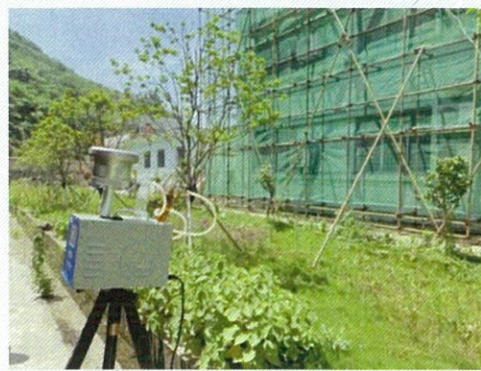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	<u>冯思甜</u>	审核	<u>张超</u>	签发	<u>罗真新</u>
日期	<u>2021-07-06</u>	日期	<u>2021-07-06</u>	日期	<u>2021-07-06</u>

附件 采样照片

厂界上风向



厂界下风向 1#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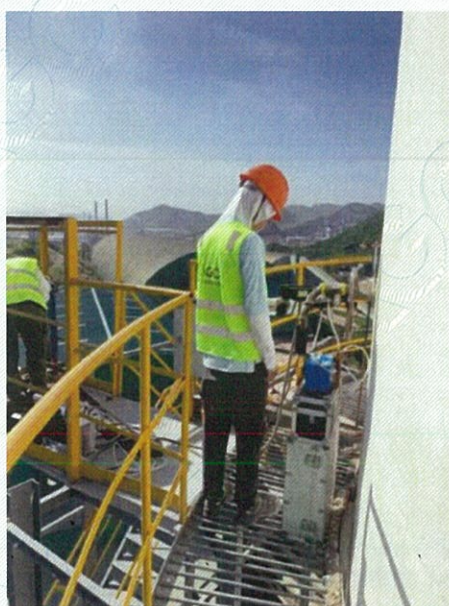
厂界下风向 2#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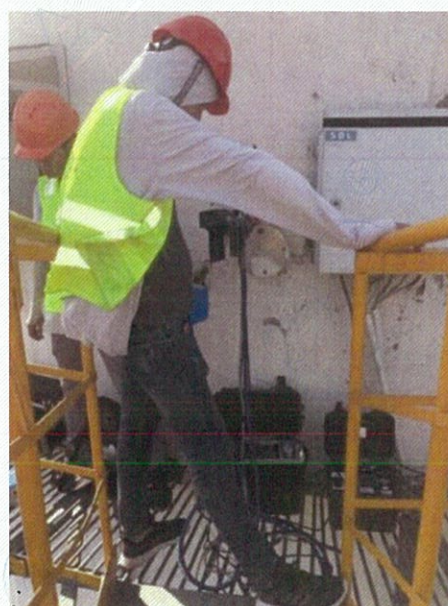
厂界下风向 3#



K1 窑尾



K2 窑尾



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

